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津环综〔2022〕21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加快推进环保管家服务模式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环保管家服务模式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第 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 年 4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加快推进环保管家服务模式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现就加快推进环保管家服务模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加强培育引导

（一）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模式。环保管家服务是指包括环境问题诊断、系统方案设计、环境治理实施等系统化、一体化、专业化的环境治理模式。鼓励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园区、企业事业单位结合自身需求，聘请环保管家，提供环境问题排查诊断、风险评估，环保政策、技术、管理咨询，系统解决方案，工程建设投融资、设计与施工，调试运营及后期维护管理等服务。

（二）支持环保管家发展壮大。鼓励具备实用化技术、专业技术水平较高、信用记录良好的第三方环境治理企业，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着力点，向多元化、全面化方向发展，积极参与环保管家服务。鼓励各类第三方环境治理企业，以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为载体，组成联合体，提供一站式、定制化服务，满足各种环境治理需求。

二、鼓励创新引领

(三) 提高环保管家服务能力。鼓励创新“管家+专家”服务模式，支持环保管家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创新、人才培养等交流合作，共同开展环境治理领域前沿技术研究、关键技术攻关、装备研制、产品研发等，打造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环保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，加大环境治理新技术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力度。鼓励开发建设“环保管家”线上信息平台，提供问题初步诊断、政策解读、方案设计等服务。

(四) 创新环保管家服务模式。鼓励环保管家创新综合服务模式，不断拓展服务领域，统筹节能降耗、减污降碳，统筹环境保护、生态建设和安全防范，统筹线上监控、线下协查，提供全方位、全周期的服务。鼓励“保险+管家”等服务模式创新。

(五) 探索创新收益分配机制。鼓励环保管家和服务对象通过合同约定或协议约定等方式，合理分享通过节能、节水、减排、降碳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式获得的市场交易收益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发展能效信贷、治理收益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，对环保管家提供多样化金融支持。

(六) 创新完善按效付费机制。支持环保管家和服务对象依据环境绩效确定服务费用，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第三方支付平台，开展环境服务资金托管业务，保障环保管家和服务对象合法权益。

三、强化激励支持

(七)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。推动制定财政支持政策，对

主动聘请环保管家的企业事业单位采取以奖代补、贴息的方式给予财政补助。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，严格落实所得税优惠政策。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，对专业技术水平较高、信用记录良好的第三方环境治理企业提供绿色信贷优惠等融资支持。

（八）分类开展试点示范建设。选择有条件的街道（乡镇），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，侧重服务内容、运作方式、绩效考核、付费方式等监管机制创新。选择有条件的园区、企业事业单位，开展以“环保管家”服务模式为主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建设，侧重项目投融资、服务模式、风险分担等实施模式创新。加强对试点项目的跟踪评估，对实施效果好、具有示范效应的试点项目，在技术研发、供需对接、品牌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。

（九）加强环保管家宣传推介。加大对环保管家服务模式的宣传引导，编制发布环保管家典型案例目录，推动形成正面引导、示范引领的良好效果。